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莊雅珍
電話：02-23565457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jane3547@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70028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28665A00_ATTCH1.pdf）

主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辦理。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

（一）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1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元、主任監察員11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

三、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

